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7,107,280.13	3,826,830,012.83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750,304.54	165,275,724.04	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794,254.05	153,049,737.46	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312,038.21	1,333,175,730.77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9	0.0586	6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9	0.0586	6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12%	增加了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80,025,321.85	23,746,974,374.74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45,512,617.30	15,480,762,312.76	1.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27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8,786.52	1、节能技改资金：263.69万元2、财政补贴：212.99万元3、企业发展资金：62.90万元4、税收奖励：62.19万元5、财政扶持资金：14.46万元6、环保资金：2.50万元7、其他：135.15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4,53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2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2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89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940.51	
合计	5,956,050.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一季度，燕京啤酒坚持价值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精准洞察消费升级与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进产品高端化进程。公司持续强化渠道精耕与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市场覆盖与品牌影响力，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核心大单品燕京U8持续领跑，3月底高端全麦新品燕京A10上市，产品优势进一步夯实。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稳步增长，实现啤酒销量103.99万千升（含托管企业），其中大单品燕京U8继续保持近30%的高增速；实现营业收入409,711万元，同比增长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475万元，同比增长60.19%，2026年一季度"开门红"，为全年目标达成坚实基础。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74,534.24	90,326,711.68	33.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	600,000.00	-6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5,051.69	500,000.00	6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4,777,249.13	135,691,041.37	6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待摊费用及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4,229,890.41	448,600,767.10	277.6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定期理财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336,229.65	93,266,659.17	-33.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23,122,942.69	600,624,646.28	37.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169,684.70	163,506,402.91	-3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702,823,365.29	1,233,483,254.01	38.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7,597,890.48	163,125,260.51	10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计提数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751,526.33	6,401,583.84	52.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534.24	244,000.00	53.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208.5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04,276.11	2,148,769.75	-137.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1,431.37	2,664,631.08	-54.91%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3,207.22	267,485.33	27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1,653,753.56	56,636,077.54	61.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121.94	1,461,136.57	-65.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0	153,000,000.00	1109.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0	180,000,000.00	11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25,000.00	220,000,000.00	-9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4,142.26	3,530,333.36	-3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贷款利息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60,295,401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49,238,78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67%	47,068,4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809,33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4%	15,340,76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1%	14,296,80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2,000,0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320,119,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119,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95,401	人民币普通股	60,295,401
唐建华	50,257,239	人民币普通股	50,257,2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38,780	人民币普通股	49,238,78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7,068,457	人民币普通股	47,068,4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1,37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1,379,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09,335	人民币普通股	20,809,3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5,340,765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76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296,806	人民币普通股	14,296,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6,003,748.55	6,486,371,16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74,534.24	90,326,711.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177,569,017.31	155,534,057.86
应收款项融资	845,051.69	500,000.00
预付款项	224,777,249.13	135,691,04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10,771.51	32,613,074.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7,568,951.41	3,644,349,511.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4,229,890.41	448,600,767.10
其他流动资产	62,336,229.65	93,266,659.17
流动资产合计	11,452,215,443.90	11,087,852,99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6,999,378.83	576,999,37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6,902,758.50	7,519,252,271.85
在建工程	823,122,942.69	600,624,64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32,101.71	19,714,260.76
无形资产	984,933,203.53	993,499,682.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461,810.27	50,461,810.27
长期待摊费用	10,369,738.70	10,181,3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0,258.27	75,880,25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707,685.45	2,812,507,69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7,809,877.95	12,659,121,381.35
资产总计	24,780,025,321.85	23,746,974,37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575,677.07	547,315,73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169,684.70	163,506,402.91
应付账款	1,702,823,365.29	1,233,483,25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7,918,520.60	1,390,837,04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048,985.01	211,482,448.31
应交税费	337,597,890.48	163,125,260.51
其他应付款	3,450,203,539.47	2,936,386,826.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718,653.13	97,803,185.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4,421.68	18,602,410.48
其他流动负债	140,291,272.12	165,945,787.80
流动负债合计	7,494,913,356.42	6,830,685,166.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51,526.33	6,401,583.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24,495.44	2,703,584.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311.84	89,311.8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194,675.22	158,530,7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52.59	48,65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08,661.42	167,773,854.10
负债合计	7,667,322,017.84	6,998,459,02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18,539,341.00	2,818,539,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74,276,133.64	4,374,276,13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9,082,109.73	2,559,082,10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8,615,032.93	5,793,864,7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5,512,617.30	15,480,762,312.76
少数股东权益	1,367,190,686.71	1,267,753,04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2,703,304.01	16,748,515,35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80,025,321.85	23,746,974,374.74

法定代表人：耿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峻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7,107,280.13	3,826,830,012.83
其中：营业收入	4,097,107,280.13	3,826,830,012.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6,938,582.71	3,569,958,473.47
其中：营业成本	2,199,296,193.70	2,189,249,80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8,715,580.47	311,652,098.44
销售费用	639,257,197.41	599,018,253.08
管理费用	468,170,220.41	449,523,435.99
研发费用	59,513,770.09	62,917,477.42
财务费用	-38,014,379.37	-42,402,596.46
其中：利息费用	2,911,240.17	3,520,515.70
利息收入	46,660,951.55	46,508,298.57
加：其他收益	15,601,823.90	22,150,16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0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34.24	24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276.11	2,148,76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33,479.50	281,414,260.61
加：营业外收入	1,201,431.37	2,664,631.08
减：营业外支出	993,207.22	267,48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841,703.65	283,811,406.36
减：所得税费用	91,653,753.56	56,636,07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87,950.09	227,175,32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87,950.09	227,175,32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50,304.54	165,275,724.04
2.少数股东损益	99,437,645.55	61,899,60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187,950.09	227,175,3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750,304.54	165,275,72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37,645.55	61,899,604.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9	0.05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9	0.05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耿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峻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6,231,226.55	4,713,235,91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9,983.70	349,659,33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971,210.25	5,062,895,2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3,573,100.71	2,278,502,94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978,598.82	735,569,34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437,667.67	492,037,63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69,804.84	223,609,5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659,172.04	3,729,719,5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12,038.21	1,333,175,7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41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121.94	1,461,13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0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20,533.67	154,461,13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79,719.38	305,243,6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0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079,719.38	505,243,6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9,185.71	-350,782,50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20,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25,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4,142.26	3,530,33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53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9,142.26	223,530,3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142.26	-203,310,33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873,710.24	779,082,88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805,093.33	1,190,872,86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678,803.57	1,969,955,751.06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耿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25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63,949,4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421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402,0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520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402,0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5204%。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7,030,6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6%；反对股份5,602,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3%；弃权股份1,3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48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1859%；反对股份5,60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883%；弃权股份1,3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25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6,544,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8%；反对股份6,186,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5%；弃权股份1,2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99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9181%；反对股份6,1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104%；弃权股份1,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715%。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3,250,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08%；反对股份8,688,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5%；弃权股份2,0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0,703,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1021%；反对股份8,68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7896%；弃权股份2,0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08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7,933,334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10,000股后的股本106,9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精密	股票代码	001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瑞兴	黄河博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传真	0757-26671234	0757-26671234	
电话	0757-26326360	0757-26326360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ysu@ys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主壳体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站式服务，具有多产品、全流程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活塞、气缸、轴承、曲轴、主壳体等，可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压缩机零部件铸件	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毛坯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成品前的工序半成品。	用于后续精密加工以形成最终零部件成品。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	活塞	通过活塞在气缸中往复运动提高空气的压力。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气缸	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气缸，形状为环状。其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是压缩机内部构件的支撑部件，同时也是做功执行机构的主要部件，其作用是为冷媒创造出密封空间，冷媒在此空间中完成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轴承	包括主轴承和副轴承。主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副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密封底板，同时也是压缩机轴向止动支撑，起到类似止推轴承作用。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曲轴	或称为偏心轴，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曲柄。是压缩机电机做功的输出轴，通过它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实现冷媒的循环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主壳体	通过主壳体固定压缩机定转子泵体部件及密封润滑，保证泵体件高效平稳运行。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
汽车零部件	刹车盘	制动卡钳夹住刹车盘而产生制动力。	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系统。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并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已形成"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

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测试、定制化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的全部流程，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产品荣获2020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公司先后获得"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对主要原材料主要进行按需采购，并结合生产预测等进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钢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但由于废钢本身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废钢的品质成分、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可储存性等存在差异，导致实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参考废钢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近期本地的实际供需情况，对不同废钢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废钢的实际品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本次报价及可购买数量等，选定供应商。

废钢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的较大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购买废钢，同时也结合生产预测及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期，相应增加或减少安全库存。

废钢到货后，公司对废钢品质进行抽检，确保废钢品质符合进料要求；在铸造环节，公司持续对铁水采样检验成分，根据检验结果添加合金或不同成分的废钢，以达到预定的产品性能。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①自主生产

公司的PMC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执行相应的生产指令，各车间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产品形态包括铸件、精密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产品均可直接对外销售。

②委外加工

公司对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铸件，由委外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及全程技术指导，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报告期内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供货关系，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生产、交付、付款等事宜。

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

4、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公司结合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市场供需等信息，与客户谈判定价；之后，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每月变动情况，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四）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坚持投入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加工深度，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并通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51,586,117.16	1,410,154,401.29	10.03%	1,213,269,18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072,467.63	1,015,455,465.64	0.45%	986,887,043.9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64,956,951.21	751,479,988.15	1.79%	660,235,78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22,132.45	71,460,542.00	-25.94%	61,859,2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8,664.33	73,257,876.25	-29.54%	59,418,1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31,657.50	115,325,045.66	52.99%	110,855,4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25.7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25.7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7.14%	-1.92%	6.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087,406.78	220,800,671.31	152,469,665.61	167,599,2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6,429.61	32,184,078.34	8,161,103.29	-6,619,47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7,183.39	31,775,456.54	7,501,593.63	-7,135,5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1,140.73	103,856,343.26	34,896,004.03	87,620,45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俊桦	境内自然人	22.24%	24,000,000	18,000,000	质押	5,600,000
何桂景	境内自然人	19.16%	20,681,000	15,750,000	不适用	0
何泳欣	境内自然人	8.34%	9,000,000	6,750,000	不适用	0
何明珊	境内自然人	5.56%	6,000,000	0	不适用	0
李瑞楼	境内自然人	2.09%	2,250,700	0	不适用	0
何光雄	境内自然人	1.74%	1,880,700	0	不适用	0
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540,000	0	不适用	0
谭淑宜	境内自然人	1.35%	1,459,900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	其他	1.17%	1,262,160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保险产品－建信基金－太平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15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公司56.7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系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0.76%资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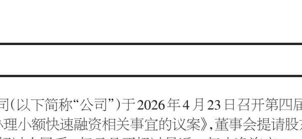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自2026年4月23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4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根据不同类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现金管理方式，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6年4月23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小额快速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并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